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暨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曾家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龙榜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冠东先生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四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家梁先生、龙榜先生、胡冠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三人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对曾家梁先生、龙榜先生、胡冠东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